

2025 年达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一、编制范围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由本级政府确定”。2025 年，全部市属国有企业(含一级企业)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共 43 户，资产总额 1229 亿元(2023 年决算数，下同)，负债合计 9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6 万元，盈亏品跌后净利润为-0.03 亿元。其中：预计 2025 年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 11 户。

二、收入预算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为 30%，市属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全额上缴。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根据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测算编制。根据 2024 年国有企业利润预计情况，同时考虑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678 万元。2025 年预算数较 2024 年执行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受经济下行影响，利润有所下降。

(一) 利润收入 1322 万元，主要为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7 万元；达州市大巴山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元；达州市水务集团预计 600 万元；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预计 87 万元；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 41 万元；达州市高新科创公司 3 万元；达州市中贸粮油公司 30 万元；达州市天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 万元；达州市产业发展公司 500 万；达州市环宇劳务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元；达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2 万元

（二）股利股息收入 356 万元，主要为达州电力集团公司预计 133 万元；达州华润燃气公司预计 167 万元；成都地奥天府药业有限公司 56 万元。

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14 万元，上年无结转结余后，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1992 万元。

三、支出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1〕5 号）和市委、市政府要求，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外，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和对市属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拟安排 1992 万元。具体如下：

（一）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4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国有资本收益的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支出 663 万元，用于其他国有资本金注入

441 万元。

（二）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383 万元，支持县（区）对中央、省和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进行补助。

（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 505 万元，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